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06.08 修正)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108.12.05 修正)相關規定辦理。

二、名額及聘期：

(一)名額：

預計錄取合於標準之**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限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止)。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本校現有課後照顧班教師如有缺額時，亦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期：

其服務年段暫定高、中、一、二年級，由學校視整體考量及個人意願作安排與調整。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以暑假結束日為準)，含寒暑假。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成績序位低者先行解聘，後續增班時亦依序回聘。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

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00 前每節鐘點費最高為 320 元，16:00 以後每節鐘點費最高為 400 元。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

1. 學期中課後照顧服務時間依不同年級放學為準，每天至下午 6 時。
寒暑假期間課後照顧服務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2.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學生放學前 3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3. 課後班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及周邊區域整理乾淨，門窗水電(含前棟二樓廁所)關妥後，始可離校。
4. 服務項目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另加入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等……。
5. 行政協助：協助其它行政工作，如報名人數統計、收費、退費、學生名單、表格繕打、成果表報等。

四、公告方式：臺中市教育局資訊網 <http://www.tc.edu.tw>。

暨本校網站 <http://www.olps.tc.edu.tw>。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臺中市教育局資訊網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七、報名方式及地點：有意應徵者，請將書面審核資料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10 時**親送本校(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52 號岸裡國小)教務處林主任。

八、繳附下列證件：

- (一)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簡要自傳履歷表乙份。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甄選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1 年 6 月 29 日（三）上午 9：00 起。（ 8：50 前至辦公室完成報到）。**
- (二)地點：本校教學討論室。
-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3次，並經3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面談口試 6~8 分鐘(含自我介紹、書面資料審查)，了解其教育專業背景及教育熱忱、其他藝能科專長、特殊表現等。

十一、錄取方式及時間：資格條件符合上述者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口試；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序。排序名單於 6 月 29 日(星期三)1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上。

十二、查詢電話：04-25222215#810 教務處林主任。

十三、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後，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五)上午 10：00 前**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接受查驗並辦理應聘報到，逾時未應聘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並由本校自備取人員依序通知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經 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請附證明影本於後)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長科目或項目									
特 殊 優 良 事 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 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illegible]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

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師資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